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97,484股。前述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减持或转让前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384,83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5,174,303股	
持股比例	6.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174,3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84,83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84,83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84,83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本次减持回

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 15,174,303 股变更为 12,789,467 股。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